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641、601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踰越牆垣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製給水閘閥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楊孟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黃榆庭）各1份」、「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竟為

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離婚，自陳無業、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三、沒收：

(一)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竊得之銅製給水閘閥1袋（價值新臺幣4萬元），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潤新公司，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竊得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已由告訴人黃榆庭自行尋獲取回一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57641號偵查卷第2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2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3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4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5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6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07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08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09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就本案所犯上
11 開加重竊盜、竊盜2罪願分別受有期徒刑6月、2月之科刑範
12 圍（見本院審易卷第6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
13 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
1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吳宜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7641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60127號

13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號7樓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
22 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3時許，翻越圍牆進入位於新北市新莊
23 區福慧路與新知十路轉角處之明水新創建案工地內，徒手竊
24 取潤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潤新公司）所有、放置在該工地
25 內之銅製給水閘閥1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得
26 手後旋騎乘其向不知情李姿穎所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27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持之前往某回收場變賣。嗣經該建案
28 工地助理楊孟儒發覺上開財物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29 上情。

30 二、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
31 月30日17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徒手竊

取黃榆庭放置在機車手機架上之手機1支（型號Iphone 15 PRO 256G，價值約4萬3,000元），得手後旋離開現場。嗣黃榆庭發現上開手機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潤新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黃榆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孟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潤新公司所有、放置在明水新創建案工地內之銅製給水閘閥1袋，遭人翻牆後竊取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榆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上開手機遭人竊取之事實。
4	證人李姿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其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之犯罪事實欄一之銅製給水閘閥1袋，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事實欄二

01 所載之手機1支，業經告訴人黃榆庭自行尋回，此有本署公
02 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爰不另聲請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乙○○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王俊翔